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承诺：

“冶金集团自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本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云铝股份的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